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36091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署名「○○事務所 ○○○ 地政士」，且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；惟於訴願書檢附納稅義務人為「○○○」之經復查決定之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地價稅繳款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以自己名義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36091 號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

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9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/1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108年地價稅計新臺幣1,087元。訴願人對課徵系爭土地108年地價稅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12月24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0830036091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

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108年12月2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復查決定，於109年1月14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之印文為影本，本府法務局乃以109年1月30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96090138

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，該函先按訴願書所附原處分機關108年地價稅繳款書所載投遞地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惟未送達訴願人；本府法務局復交由郵政機關依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仍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09年3月2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31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

，
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109年1月30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96090138號通知補正函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09年3月12日已生合法送達效

力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